

(二)睡眠多項式生理檢查也發現陳水扁先生有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目前該院已針對此症進行初步之治療，長期之治療正在評估當中。

(三)陳水扁先生經精神科診斷具有重度憂鬱症，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化症狀，且已呈現慢性化，而這些身體化症狀為當今醫療儀器檢查上所無法解釋的身體現象。該院建議宜儘速轉介至精神專科或設置有精神科之醫院（環境的改變對個案目前之治療具有急迫性）接受藥物及心理治療。

(四)另發現有攝護腺肥大、攝護腺發炎及泌尿道感染，原有解尿困難及尿滯留，需使用導尿管排尿。經治療後，泌尿道感染已獲控制，導尿管已拔除，可自行排尿。

四、有關陳水扁先生經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診斷具有重度憂鬱症，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化症狀，臺北監獄尊重該院專業醫療團隊之診斷結果，俟陳水扁先生相關醫療療程結束及該院提出完整檢查報告後，將依醫療診斷之建議，審慎規劃後續醫療處置事宜。

(二十)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建議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1)

呂委員就建請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水泥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擴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對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第 5 條附表中，並改以行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
- 二、另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訂定意旨，係為輔導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將其納入管理合法經營，以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維護公共安全，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授權訂定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係為應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需要，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二者立法意旨與辦理法令依據不同，爰依法分別訂定「低污染事業」之適用範疇亦有所差異。
- 三、惟為應產業發展需求，及避免造成廠商申請認定之困擾，經濟部近期將邀集內政部、本院農委會、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檢討相關低污染事業認定之標準。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加強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6)

林委員就加強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國輪及國艦國造方案，提供融資鼓勵國內船東在國內造船，協助船廠及國內外船東爭取銀行優惠之造船融資；亦訂定軍艦與公務船之長期需求量，提供國內船廠長期穩定之訂單；另政府亦積極推動水上休閒產業發展，增加休閒船舶之市場需求。
- 二、為拓展造船產業的能量，業界亦應轉型升級，擴大造船服務領域，投入離岸風電、潮流發電等海洋工程之相關船舶以及維修海事工程專用等船舶之開發，增加造船產業之發展契機。經濟部已投入船舶產業技術研發及輔導船廠轉型升級，以開發更高附加價值之船型及船用裝備零組件。
- 三、造船及航運為我國重要產業，政府過去推動台船公司再生計畫及民營化，使台船公司脫胎換骨連年獲利，未來仍將持續改善產業環境，支持我國造船及航運產業發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金門、馬祖長期缺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2)

黃委員就解決金門、馬祖長期缺水問題，政府應積極彈性面對自中國大陸引水支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金門用水量每日約 4.95 萬噸，預估民國 120 年用水量將達每日 6.19 萬噸，俟 105 年大金門海淡廠二期工程及金湖水庫改善等計畫完工後，長期水量每日仍將不足約 1.19 萬噸，考量當地未來用水需求，另覓新水源確有其必要。
- 二、馬祖地區目前供水能力每日約 5,800 噸，公共用水量每日約 4,000 噸。102 年「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成後，供水能力將增加至每日 6,200 噸，可滿足至 120 年需水量每日 4,760 噸，尚無自中國大陸引水之需要。
-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離島地區中長程供水檢討規劃」，金門供水問題主要為湖庫水質不佳及地下水超抽，現已積極推動短期供水改善策略，辦理高級淨水場興建、廢污水截流再利用、加強地下水使用管制等措施。長期用水量增加之解決方案包括興建大型海淡廠及自中國大陸引水。金門自大陸引水因涉政策性議題，目前僅為縣府與陸方初步接觸階段，相關引輸水及購水價格等環節尚需兩岸溝通釐清。未來仍將審慎評估，以維持自有水源正常運用，確保供水穩定及安全。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放寬大學以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聘僱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